### 一、控辍保学学校工作制度

- 1.学校建立"控辍保学"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控辍保学工作,把 依法控辍保学纳入学校日常工作。
- 2. 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建立"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责任网络。
- 3.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新课程改革,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成立学生兴趣活动小组,开展丰富多彩兴趣活动,防止学生因厌学而辍学。中职学校开设预科班,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有针对性防止初中生辍学。
- 4.加强《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营造全社 会重视"控辍保学"工作的氛围。

## 二、控辍保学校长责任制度

实行控辍保学校长责任制度,确定控辍保学目标与任务,落实到班级,责任到人,每学期与各班主任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将完成控辍保学目标作为教师评先选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并列入考核内容。定期召开控辍保学经验交流会,对完成控辍目标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对完不成控辍目标的,除予以批评教育外,限期完成控辍目标。

1.组织落实学校控辍保学工作,把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工作日程,认真抓早、抓实。

- 3. 实行天天过问、周周检查、月月总结制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加强教学管理,创造良好的教学与学习环境,把学校变成学生 学习生活的乐园。
- 4.实行奖励机制。制定控辍保学奖惩方案,明确控辍保学目标任 务,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无辍学。
- 5.建立健全校长包校、班主任包班、科任包人责任制,形成人人 抓控辍保学的工作格局。
- 6. 组织向学生及其家长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以法控辍。
- 7.按照省市县有关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会议和文件精神,面向全体学生,制定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的措施,制定辅差转化措施,防止因厌学而辍学。

# 三、控辍保学专题会议制度

- (一) 会议的主要专题
- 1.学习宣传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师生依法治教、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
- 2.传达并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控辍保学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 了解相关形势与任务、政策与制度等。
- 3.制定控辍保学目标与方案,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等,从具体操作 上使师生有章可循、有制可束、有度可量。
  - 4.其它具体专题,包括:宣传发动、信息通报、情况汇报、经验

介绍、方法交流、研究对策、布置工作等。

#### (二) 会议形式

- 1.学校领导班子会议; 2.学校党总支(党支部)会议; 3.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全校师生大会; 5.全体教师会议; 6.班主任会议; 7. 班级学生主题(团)班会; 8.团员、学生干部会议; 9.学生、家长、教师座谈会。
  - (三) 会议时间与具体内容

#### 1. 定期

- (1) 每学年初、学期初召开 1 次学校领导班子会议,整体部署全年或学期工作;召开 1 次以上学校党总支(党支部)会议,加强党员在控辍保学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 (2) 每学期的开学第一个月的第一周召开 1 次 "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健全规章制度,安排"控辍保学"活动工作。召开 1 次班主任会议,清查核实学额,了解掌握各班级控辍保学情况;各班级组织召开 1 次学习宣传控辍保学法律法规的主题(团)班会。
- (3) 每学期的开学召开 1 次全体教师会议,布置控辍保学家访工作,根据学额流失情况,组织全体教师家访,做好辍学生劝返工作。
- (4) 每月末组织召开 1 次班主任会议,公布学生出勤月报表,通报 每班出勤和控辍保学情况。
- (5) 每学期末召开 1 次全体教师会议,公布每个班级的学额变动情况,表彰控辍保学工作优秀班级和班主任。

## 2.不定期

- (1) 组织召开部分学生、家长、教师座谈会,做好部分有辍学倾向的贫困生、学困生、留守儿童、残疾生的思想工作,调动多方力量, 齐抓共管,防控辍学流失。
  - (2) 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召开具体专题会议。

#### 四、入学通知书制度

学区内符合条件的小学新生和初中新生,都是《入学通知书》的发放 对象,要确保《入学通知书》发放给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努力做到 无一遗漏。

统一规范《入学通知书》格式。《入学通知书》为对开一式两联,跨中缝应加盖公章。其中第一联为存根,第二联为通知书,监护人带学生持此联到指定学校报到。

内容主要包括:顺序编号、学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监护人姓名、报到时间、学校公章、发放时间等信息,同时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见附件1),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法律意识。

# 五、学校辍学登记报告制度

## (一) 责任人

学生辍学报告制度总负责人为校长,第一报告人为班主任。

# (二) 工作要求

1.班主任要每天深入班级检查学生,记录出勤情况,将未请假缺勤学生情况报告给学校主管处室,以便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情况。对班级的辍学生进行重点登记和报告。

- 2.班主任对每个辍学生和有辍学倾向的学生要及时跟踪,了解辍学原因、思想动态及监护人的意见,做好跟踪记录、家访纪录,掌握每一名学生的去向,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学校。
- 3.班级发现辍学,要及时进行家访,做好家长或监护人的思想工作, 劝导学生复学。无故 5 日仍未到校的,填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情况报告单》,学区中心学校汇总后,及时向中疃镇人民政府报告。 对未能及时报告或未及时家访,工作不实造成辍学的,追究班主任责 任。
- 4.对劝返的学生适时进行文化课辅导、心理辅导、思想工作,尽可能地为他们创设轻松和谐的学习生活氛围,减轻压力,防止再次辍学。

#### (三) 登记报告程序

- 1.班主任发现有未请假不到校学生,及时和家长取得联系,查明学生未到校的原因,区分是否有辍学倾向。
- 2.如发现学生第二天仍未到校,班主任应及时向学校报告,班主任同班级任课教师进行家访,并把家访结果报主管处室。
- 3.如第三天仍未上学,班主任应该及时报主管处室登记。主管处室报告校长、分管领导,共同研究并制定控辍方案,采取措施继续劝返。 无故5日仍未返校的报告镇政府(见附件3),并配合镇政府、村委会共同做好辍学学生动员返校工作。

## 六、辍学学生劝返制度

1.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学校要集中对未报到的学生进行摸底造册,落实人员逐生督促其入学报到。

- 2.在校生无故不到校上课,班主任应及时了解情况,进行家访,说服学生及早返校。
- 3.学生因厌学、学习困难、家庭困难等有辍学倾向的,班主任、学科教师要及时家访,做好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工作,并从学习、生活、思想方面给辍学倾向生以关心帮助,鼓励其克服困难,努力完成学业。4.学生辍学,学校应派人上门进行劝返工作,发放《辍学学生劝返复学通知书》(见附件2),劝返5天内(不含双休日)仍不返校的,学校上报镇政府和县教育局;镇政府组织人员再次劝返,对拒不返校的,由镇政府或相关部门采取行政手段,强制辍学生复学。
- 5.学校对辍学学生的劝返情况要做好劝返图片和文字记录等材料,并归档保存。

### 七、家访制度

家访人员全体教职工均有对学生进行家访的义务和责任,其中以班主任为主、科任教师为辅,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协调与参与。

家访对象家访对象为全体学生,其中有辍学倾向的学生和已经辍学的学生为家访重点。

家访内容①了解学生家庭情况;②反映学生在校各方面表现;③了解学生在家情况;④动员流失生返校;⑤帮扶贫困生;⑥控制预防有辍学倾向学生流失;⑦学生在校意外情况;⑧其他临时原因。

家访形式①走访学生家庭;②电话或网络联系;③请家长来校座谈。 家访要求(1)家访教师态度要端正,务求实效性,要具有明确的目 的和任务进行家访活动,不搞为完成家访任务而进行家访活动。

- (2) 上班时间内家访的,家访人员要与主管领导报告,说明家访对 象及进行家访原因。家访回校后要向主管领导汇报,对应急问题做及 时办理,并如实填写《家访记录》,存档备查。
- (3) 家访时要把与家长进行谈话的内容作概要性的记录,家长签字,并留存家访照片。
- (4) 《家访记录》要在进行家访人员手中保留(学校随时抽查), 期末统一交到主管处室存档备查。
  - (5) 班主任对辍学生家访不少于 3 次。
- (6) 家访要做到经常性,要未雨而绸缪、防患于未然;让学生家长体会到老师对学生的爱心与无私,学校的温暖与关怀。
- (7) 家访的形式要多样性,并及时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做法,通过教师家访传递给家长,加深家庭对学校的了解,赢得家长 的信任。

# 八、学籍管理制度

- 1.凡在校就读的学生都要通过安徽省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电子学籍。
- 2.学生学籍由专人负责。信息内容由班主任负责填写,定期更新,学校负责对学生学籍进行管理、审核,完善,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对在籍不在校学生逐一核实,确保学籍信息的真实性。

转入、转出、休学、复学等变动,依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有关规定办理学籍变动。4.每学期初,学校都要认真彻底清查核实各年级和

各班级学生,以电子学籍为基础建立班级控辍保学台账。

5.严肃学籍管理,对在工作中徇情枉法、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将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 九、学校优教控辍管理制度

- 1.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 2.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全课程,开足课时,举办兴趣小组。 加大教师交流力度,促进优秀教师到乡村从教,发挥教师在控辍保学中的作用。

实行平行设班,严禁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5.严禁歧视、羞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6.严禁强行或变相强行让学困生退学、转学和休学。

### 十、控辍保学作责任追究制度

- 1.学校因违反《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控辍保学工作开展不力,致使本学区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率超出国家规定的指标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要实行责任追究。
- 2.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 3.控辍保学工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1) 组织学习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不力,师生知晓率未达到要求的;
- (2) 对学困生帮扶缺乏具体措施,未积极实施控辍保学措施,劝返 辍学生工作不到位、造成后果的;
  - (3) 驱赶或变相驱赶学困生导致学生辍学的;

- (4) 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导致学生辍学的;
- (5) 在义务教育阶段开除或劝退学生导致学生辍学的;
- (6) 在控辍保学工作检查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造成影响的;
- (7)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控辍保学行为。
- 4.凡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出现问题的单位,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 5.凡被追究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取消当年度各类评优评先资格。